

##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贊成「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 本會贊成以下各點：

1. 規定只須把委任公告及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公司無須把公告及文件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高等法院存檔。
2. 贊成基本暫止期為 45 天，但可先試行，再作檢討。
3. 贊成延長暫止期至 6 個月（經債權人批准）及 12 個月（經法庭批准），但可試行，再作檢討。
4. 贊成臨時監管人應為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此等人士均須與該公司沒有利益關係的第三者。

### 以下各點並不清晰，本會希望有關當局詳加闡釋：

1. 假如臨時監管是由董事啟動，為讓臨時監管人及早取得公司的重要資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應在決定委任臨時監管人的董事會議上提交。
2. 臨時監管人須在 3 個工作天內知會債權人，在最後文件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同日，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須在本地報章刊登，並於翌日出版的下一期可行憲報刊登；上市公司還有《上市規則》所訂必須公開股會敏感資料的規定。

### 本會反對以下各點：

1.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 3 個方案，及處理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本會有以下見解：**

在香港營商，面對最大的開支相信是租金及僱員薪金。在《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中提及，在啟動前，須先行清付拖欠員工的薪金及強積金。回顧實際情況，部份企業選擇結業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無力支付員工薪金。本會不鼓勵欠薪，亦強調所有僱主應盡責任準時支付薪金給僱員。但當僱主面臨危困，亦全力營救企業時，在支付僱員薪金這方面是否有調節的空間？現行的法例，僱員是僱主的第一債權人，而且破欠基金對僱員亦有一定的保障，可否在這情況下，在支付員工薪金的時間及部份比例上可酌情處理？或以雙方同意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解決，讓僱主、僱員共渡時艱。
2.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going concern] 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會有以下見解：**

眾所周知，香港的中小企業大多以家庭式或家族式運作。簡言之，家中多於一位成員為公司董事。再者，香港法例容許 1 元公司營運，這類公司一直依賴持續董事或外來貸款支持運作。若貨品 / 服務的銷情持續未如理想，將無法支付全數營運開支。在這情況下，董事應否繼續業務，還是為了避免負上法律的責任而忍痛結業。最重要的影响是，若因期待生意好轉而繼續經營下去，而最終法庭裁定須負上法律責任，家庭中多名成員均被牽涉，對當事人來說衝擊太大，亦難以承擔。這個安排對中小企業的營運影响深遠，亦阻礙了中小企的創業意欲。所以“going concern”這個問題要作出明確界定，絕對不能含糊，否則不適宜立此法。
3. 有抵押債權人不應參與企業拯救程序。
4. 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有關「人數驗證」的條件。**本會有以下見解：**

在人數驗證方面，應考慮加入「持股量」及「欠債金額」的多少來決定擁有投票權的比例。

總括而言，政府設立「企業拯救」的原意是好的，但在議案的制定過程中，較少顧及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作適度的調節，惠及中小企業的發展。